《核安全领域志愿者星级评定指南》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以下简称文促会）提出并归口，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共同起草。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

主要起草人：待定。

（三）主要工作过程

编制组梳理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管理、志愿者激励保障方面的政策文件和标准，重点研究《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以及GB/T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关于志愿者星级评定的规定、GB/T42081—2022《志愿服务基础数据元》关于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的规定，结合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的组织形态、活动方式与队伍现状，形成标准草案。

按文促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本文件拟通过文促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处理后形成送审稿，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报批、编号、发布。

二、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确立了核安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完善以精神激励为主的褒奖机制，健全星级认定制度，增强志愿者的成就感和荣誉感”。《“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将“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列为志愿行动，明确培养核科普的志愿者、讲解员。

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处于起步培育阶段，志愿者队伍规模有限，参与者多为核行业从业人员以志愿者身份兼职承担，服务时间分散、累计较慢。现行通用志愿者星级体系为志愿服务激励提供了基本框架，规定了等级和服务时长。本文件借鉴通用体系，设置核安全守护之星 1A 至 5A，给出了评定主体、评定程序、记录核验和结果应用的建议，为志愿服务组织识别和储备志愿力量、开展精神激励提供依据。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以及 GB/T1.1—2020、MZ/T148—2020、GB/T40143—2021、GB/T42081—2022 编制。

编制遵循以下原则。结合本领域实际设置等级符号，采用 1A 至 5A，与 GB/T40143—2021 第 6.6.2 条列举的一星级至五星级相区别，两者不对标、不互认、不叠加；评定结果只体现星级，不排序、不排名，每个志愿者对照时长要求单独判定，不与他人比较；评定坚持公

益属性，申报和评定过程不向志愿者收取费用；评定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记录数据为依据，规则公开、过程可追溯、结果可复核。

四、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本文件共7章。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基本要求，第5章核安全守护之星设置，第6章评定要求，第7章结果应用。

（一）关于范围（第1章）

第1章明确本文件给出核安全领域志愿者星级的基本要求、星级设置、评定要求与结果应用的建议。适用对象为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并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含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评定对象为其所属志愿者。其他开展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的组织可参照使用。适用范围写入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以适应核行业单位主要采取内设队伍的实际。

（二）关于术语（第3章）

第3章界定三个术语。“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特指在核能与核安全领域开展的宣传教育志愿服务，体现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的专业特点。“核安全守护之星”指依据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对志愿者评定的等级，明确评定依据（时长）和结果形态（等级）。“评定机构”指承担核安全守护之星评定工作的组织，包括志愿者所属的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内部志愿服务队伍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设这一术语，以便于理解正文多处出现“评定机构”的不同形态。

（三）关于基本要求（第4章）

第 4 章围绕评定原则作了规定。第 4.1 条明确星级评定宜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自愿参加、分类激励，把评定的基本取向定下来。第 4.2 条明确评定结果只体现星级，不进行名次排序或变相排名，划清本文件与评比表彰的界限，防止星级被用作排名工具。第 4.3 条明确评定坚持公益属性，申报和评定过程不向志愿者收取费用。

（四）关于核安全守护之星设置（第 5 章）

第 5 章规定核安全守护之星设 1A 至 5A，各星级对应的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宜参照表 1 确定。表 1 所列数值为推荐值，评定机构可结合服务内容、专业程度、地区差异等因素调整，调整后的数值宜在评定规则中明确。

将时长定为推荐值而非固定门槛，主要考虑两点。本领域各组织的活动频次差异较大，核设施周边组织与内地校园队伍的年可服务时长并不相同，统一设定固定门槛不易适应各类组织实际。志愿者星级的作用是激励和识别，不是准入门槛，由组织在自身规则中确定数值并保持稳定，比全行业统一设限更可行。表 1 给出的 1A 至 5A 数值为编制组建议值，供不具备自行测算条件的组织直接采用；各档差值是否合理，可在试用中检验。

（五）关于评定要求（第 6 章）

第 6.1 条明确评定主体。评定宜由志愿者所属的志愿服务组织自行开展；未登记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宜依托单位内部规范组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定。这三条路径对应核行业的三类实际情况，不指定单一主体。

第 6.2 条明确申请条件，包括已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遵守志愿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无严重失信记录。所列条件均为可核查的事实，不设主观评价项。

第 6.3 条对服务时长记录作出规定。时长按实际付出的时间计算，以小时为计量单位；本职岗位职责范围内从事的工作不属于志愿服务，其时间不应记为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应真实、可追溯，时长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记录信息应符合 GB/T42081—2022 的规定。记录缺失、不完整或有异议的，可提交活动通知、签到记录、服务对象或志愿服务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由评定机构核实，核实属实的予以采信，并由志愿服务组织补录。

第 6.4 条对评定程序作出规定。志愿者提交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由评定机构按第 6.3 条核定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相应星级时长要求的，评定为相应的核安全守护之星。评定结果宜在志愿者所在的志愿服务组织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予以确认，并告知志愿者本人。评定工作时限、评定材料保存期限等，由评定机构在评定工作制度中明确。公示范围限于组织内部，与星级评定对象为组织内部成员这一特点相适应。

第 6.5 条对复核与调整作出规定。评定结果长期有效；发现结果有误或志愿者提出异议的，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的按核实后的记录重新核定；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其他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情形的，经核实后评定结果不再有效。长期有效指星级不设有效期，避免年年复评增加负担；三种失效情形指评定依据事后被推翻，

两者并行不矛盾。

（六）关于结果应用（第 7 章）

第 7 章对评定结果的应用作出规定。第 7.1 条明确评定结果可作为识别、储备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力量的依据。第 7.2 条明确志愿服务组织宜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给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褒奖，并推荐参加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的表彰、奖励、激励活动。第 7.3 条明确评定结果可用于行业内的展示交流。第 7.4 条则明确评定机构不应自行组织以评定结果为依据的评选评奖活动，也不应以发文、授牌等形式评定命名。

第 7.2 条与第 7.4 条指向两个层面。前者属于组织对其成员的内部激励，在组织自治范围之内，不构成评比表彰；后者是禁止把星级转化为对外的评选评奖和称号授予，划出的是边界。两条各有分工，并存不矛盾。

五、与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与 GB/T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的关系需要说明。该标准第 6.6.2 条规定：“可根据志愿服务时间、服务绩效等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其中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的累计志愿服务时间分别不少于 100h、300h、600h、1000h 和 1500h。”对这一条，可以从三个层面理解：该条使用“可”，属于推荐性条款，不构成强制性要求；该条只规定了等级与时长，未规定评定主体、评定程序、记录核验方式和结果效力，而这些正是组织实施时最容易出现分歧的环节；该条未限定适用领域，各行业可按

自身活动形态细化。

本文件据此作了三方面处理：等级符号改用 1A 至 5A，与国家标准的一星级至五星级相区别，避免同名不同义；补充评定主体、申请条件、时长计算与证实、评定程序、结果效力等条款，填补国家标准未规定的内容；星级时长以推荐值形式给出，由组织在评定规则中确定具体数值。本文件与 GB/T40143—2021 的星级不对标、不互认、不叠加，志愿者可以同时持有两种体系的星级，互不影响。

该标准第 6.6.1 条要求建立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和绩效评价制度，对长期开展志愿服务且服务效果较好的志愿者给予相关荣誉表彰和激励回馈，鼓励推行志愿者信用评价体系。本文件第 7 章的结果应用与该条衔接，同时把组织内部激励与面向社会开展的评选评奖区分开。本文件未设绩效评价，只以服务时长为评定依据，主要是因为志愿服务的绩效缺少统一、可核查的口径，纳入评定容易引发争议，也不利于评定结论的可复核性。

与 GB/T40143—2021 记录要求的关系：该标准第 6.5.1 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应如实注册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并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第 6.5.2 条规定应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向有需要的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本文件不另设记录规则，评定所用的记录按国家标准和《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执行，本文件只规定记录的采信与核验方式。

与GB/T42081—2022《志愿服务基础数据元》的关系：本文件第6.3.3条要求记录信息符合该标准，不重复规定数据项。

与MZ/T148—2020《志愿服务基本术语》的关系：本文件第3章的术语以该标准已有的概念为基础，按核安全领域作了限定，不重复规定该标准已界定的术语。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志愿者星级评定属我国志愿服务制度的组成部分，国际上没有可直接比照的标准文本。

七、试验验证情况

本文件属于管理服务类标准，不涉及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无需试验验证。表1所列时长数值系按本领域活动形态测算的参考值，将在标准实施后结合各组织的评定记录复核。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为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不设定行政许可，不增设强制性要求，与《标准化法》《核安全法》《原子能法》《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不冲突。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不低于相关强制性标准；GB/T40143—2021为推荐性标准，其第6.6.2条为“可”条款，本文件对该条的细化不构成对强制性要求的突破。

本文件第6.3条关于记录、第7.4条关于评定与评比边界的表述，与志愿服务记录管理、社会组织活动管理的现行规定一致。本文件第7.4条关于不得以评定结果组织评选评奖、不得以发文授牌等形

式命名的规定，与现行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要求相一致。

九、涉及专利与著作权的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第 3 章术语中属于 MZ/T148—2020 已有概念的，按该标准的表述使用；其余内容为编制组自行编写，未使用其他受著作权保护的成果。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同时在文促会官网发布，供志愿服务组织自愿采用。

建议结合“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志愿行动，选取若干涉核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的志愿服务组织先行试用，重点检验时长计算规则在实际记录条件下是否可执行、公示与异议处理是否顺畅、表 1 推荐值是否需要按组织类型分档。

十一、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无需废止的现行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与《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指南》《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南》同属核安全领域志愿服务系列团体标准。三者分别对应志愿者、项目、组织三类对象，各自独立立项、编号和发布，术语和表述保持一致。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编号、ICS/CCS 分类号、封面要素及主要起草人名单，将在报批前确定。

本说明随征求意见稿一并公开。